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陳佩均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71
傳真：06-9264067
電子信箱：fa5116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50010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10925_115E1015692-01.odt、0010925_115E1015693-01.odt、
0010925_115E1015694-01.odt、0010925_115E1015695-01.odt、
0010925_115E1015696-01.odt、0010925_115E1015697-01.odt、
0010925_115E1015698-01.odt、0010925_115E1015699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單親培力計畫第一階段公告1案，請惠予宣導並轉知所屬單位及相關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2月12日社家支字第1150960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未滿18歲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未滿18歲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三、本計畫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5年2月24日至115年3月25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小姐，02-2321-2100轉119。
- 四、檢附115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一階段申請表各1份，亦可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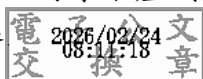


本署網站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單親培力計畫

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 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網站/年度專案/經濟自立網頁 (<https://www.wrp.org.tw/Default.aspx>) 下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

線

